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75號

聲 請 人 楊紫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07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019860-0	1	4
002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44560-7	1	2
003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074191-6	1	1
004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121579-1	1	1
005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165590-5	1	811
006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209337-1	1	81
007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242657-5	1	90

